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9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岳起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岳起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吳岳起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又被告前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事實具體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民國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大法庭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並考量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查被告所竊得之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
03 所示之財物，雖屬其犯罪所得，然經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
04 領保管單在卷可參，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5 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2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1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4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669號

22 被 告 吳岳起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吳岳起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27 交簡字第30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10
28 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
29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21日17時30分許，

01 在尤陳貞女所經營、址設屏東縣○○鎮○○路000號之「翔
02 鶴雜貨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置於上址店內、
03 櫃檯抽屜中之新臺幣（下同）3000元現金，得手後為尤陳貞
04 女察覺而報警處理，並當場扣得上開3000元現金（已發還予
05 尤陳貞女）。

0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岳起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09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尤陳貞女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大致相
10 符，且有承辦員警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扣
11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12 份、蒐證照片1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畫面3張等在卷可資
13 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曾
15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
16 查，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7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
18 旨，審酌加重其刑。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3 檢 察 官 鍾 佩 宇